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作出。

本集團近期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融資擔保、融資及顧問服務及(ii)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涉及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之業務營運照常進行。隨著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東盟交易所新買賣系統的實施，預計東盟交易所之交易量及收益將因此改善。

本公司正積極與其核數師保持聯繫，以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Capital Gain、綠盾及彭先生訂立協議，據此，興富及綠盾應成立合營公司。

作為本公司復牌建議之其中一部份，本公司正與其現有債權人商討，以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債務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轉股安排**」）。本公司將與有關債權人商討，在債權人接受債轉股安排同時，就債轉股安排下發行及分配之本公司股份，授予合營公司購股期權（「**購股期權**」）。

根據協議，合營公司將於協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作出1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按金**」），及該按金已由綠盾代表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向本公司作出。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集資機會，以改善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解決本集團債務。

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宣佈之與世農匯的投資協議，鑒於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告中所披露的可能戰略合作，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進行商討以執行及實施可能戰略合作，投資協議之條款因可能戰略合作或會發生變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該等公告所披露，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預備將載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已暫停買賣股份。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通過適時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公眾提供有關最新重大發展的資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及溫達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庚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